

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83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焦作绿之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条件

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已由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采购人为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说明

2.1 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2.2 项目内容及说明：平台(二期)是基于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从网站、平台应用方面进行深化、扩展。具体建设内容为：一是对信用门户网站及其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信息查询展示，强化网站管理及统计功能，实现公共信用报告申请下载、自主申报等功能；二是强化联合奖惩及措施的落地和应用；三是建设信用数据监管中心，升级信用承诺系统(含政务承诺系统)，建设践诺履约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加快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四是建设双公示考核管理系统，实现按周、月、半年等数据上报率、合格率、迟报率、瞒报率的自动统计与计算便于发改委(信用办)实时掌握成员单位双公示信息上传归集情况；五是建立“八公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照省规范要求配置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行政管理等模板，增设添加/导入功能，并将数据同步至市级平台；六是建设信用在线修复管理系统，实现信用在线修复申请、自动检测能否修复、资料提交及审核、修复进度查询及管理、短信提醒、公示期限超期自动屏蔽等功能；七是升级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增加数据汇总统计一键导出、信用地图、信用归集、信用链条等功能。

2.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2.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

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采购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在开标室下载响应性文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毋主任

联系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县产业集聚区院内

联系电话：0391-8683099

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采购人：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
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本单一来源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

第六部分 附件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2) 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保证措施等；

6) 投标承诺函

7)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纸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 控制价：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7.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

(1) 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验收交付、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损耗和应有费用。

(3)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7.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4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8.1、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本单位开标时递交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电子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封皮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日期等。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六、其他

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谈判、成交

一、谈判程序

1. 采购人介绍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对供货期和付款方式的要求等。

2. 谈判。

3. 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评标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投标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最终报价。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成交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参加谈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7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博爱县政府采

购管理办公室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服务）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货物（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总价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价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付总价款的____赔偿费。

六、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项目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要求:平台(二期)是基于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从网站、平台应用方面进行深化、扩展。具体建设内容为:一是对信用门户网站及其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信息查询展示,强化网站管理及统计功能,实现公共信用报告申请下载、自主申报等功能;二是强化联合奖惩及措施的落地和应用;三是建设信用数据监管中心,升级信用承诺系统(含政务承诺系统),建设践诺履约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加快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四是建设双公示考核管理系统,实现按周、月、半年等数据上报率、合格率、迟报率、瞒报率的自动统计与计算便于发改委(信用办)实时掌握成员单位双公示信息上传归集情况;五是建立“八公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照省规范要求配置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行政管理等模板,增设添加/导入功能,并将数据同步至市级平台;六是建设信用在线修复管理系统,实现信用在线修复申请、自动检测能否修复、资料提交及审核、修复进度查询及管理、短信提醒、公示期限超期自动屏蔽等功能;七是升级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增加数据汇总统计一键导出、信用地图、信用归集、信用链条等功能。

3、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30日历天。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博爱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谈判声明函

致：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愿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承包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完成本项目工作。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5、我方承诺我公司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保证措施等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